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2026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608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6081
- 2.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2026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0.57899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2026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180.57899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稿件后，投标人应于 4 小时内将规范的正文排版文件及封面返回采购人，采购人于 4 小时内审校稿件并返回投标人，定稿印刷后 3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场所。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其他印刷品印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680072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1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2026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td> <td>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2026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2026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5.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5.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观客观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单项报价合计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投标报价为单项报价合计金额（单项报价合计仅用于价格评审使用）。</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客观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3月3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客观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p>投标人需成立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团队：            （1）团队中人员30人及以上得10分；            （2）25-29人得8分；            （3）20-24人得6分；            （4）15-19人得4分；            （5）10-14人得2分；            （6）10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身份证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和承诺函，承诺上述项目团队人员为本单位聘用的正式职工，签署正式劳务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10	客观
技术服务部分	设备水平	<p><b>根据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b>            （1）具备自有或租赁对开4色及以上胶印机的，每1台得2分，最多得4分；            （2）具备自有或租赁印刷品质量在线检测系统（在线检测号码、防止漏印、重复印等）的，得1分            （3）具备自有或租赁全息定位烫印机，得1分；            （4）具备自有或租赁包含锁线、裱糊、折背、模切、压平工艺的装订生产线的，得1分；            （5）具备自有或租赁烫金机的，得1分；            （6）具备自有或租赁裁切设备的，得1分；            （如是自有设备：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图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如是租用设备，需要提供租用协议（合同）和设备照片）</p>	9	客观

<p>( 70分)</p>	<p>印制方案</p>	<p>提供本项目印制方案：（1）印制流程（2）印制工艺（3）临时性印制（4）进度控制措施（5）生产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5 分</p>	<p>15</p>	<p>主观</p>
	<p>服务 保 障 措施</p>	<p>提供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1）项目执行保障（2）产品质量保障（3）运输配送保障（4）储存保障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6 分。</p>	<p>16</p>	<p>主观</p>
	<p>配 送 时 效 承 诺</p>	<p>投标人在印刷完成后应保证配送时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承诺 1 小时内（含）送达的得 5 分； （2）承诺 1 小时-2 小时（含）送达的得 3 分； （3）承诺 2 小时-3 小时（含）送达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p>	<p>客观</p>
	<p>应 急 预 案 及 保 密 措施</p>	<p>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及保密措施（1）应急方案（2）保障措施（3）知识产权（4）安全保密（5）消防保障：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5 分</p>	<p>15</p>	<p>主观</p>
	<p>售 后 服 务</p>	<p>（1）售后响应方式（2）售后解决流程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p>	<p>5</p>	<p>主观</p>
	<p>售 后 服 务</p>	<p>售后响应时间： 售后响应时间 20 分钟（不含）以内的得 2.5 分； 售后响应时间 20 分钟（含）-40 分钟的得 1.5 分； 售后响应时间 40 分钟（含）-60 分钟（含）的得 1 分； 售后响应时间超过 60 分钟的不得分；</p>	<p>2.5</p>	<p>客观</p>

	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解决时限： 解决时限 8 小时（不含）以内的得 2.5 分； 解决时限 8 小时（含）-16 小时的得 1.5 分； 解决时限 16 小时（含）-24 小时（含）的得 1 分； 解决时限超过 24 小时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5	客观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2026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 (1) 服务列表

序号	印刷品名称	纸张材质	纸张规格	单色/彩色	装订	封面设计/正文排版时效	送货时效	数量	报价单位	备注	合价限额(元)
1	市情研讨会 2026 会议手册	封面 250g 莱妮纹, 内页 80g 胶版纸	A4	彩色	骑马钉	2 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内文排版	随时打样, 定稿后 12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	60	册	每册 170 页	960
2	市情中心宣传折页	250g 铜版纸, 双面覆膜	双面四折 400mm*240mm	彩色	压迹关门折	2 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内文排版	随时打样, 定稿后 3 天内送至指定地点	60	册	每册 8 页	900
3	市情研讨会证件制作	250g 铜版纸	103mm*70mm	彩色	覆膜, 带壳、挂绳	2 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内文排版	随时打样, 定稿后 12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	60	个		450
4	《观园》内刊印刷	内文 80 克欧维斯; 封面 240 克高阶映画米色纸	185mm*260mm	内文单色印刷; 封面四色印刷, 单面过油, 局部烫	无线胶装	2 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内文排版	随时打样, 定稿后 3 天内送至指定	2000	册	每册 104 页	85000

				银			地点				
5	《北京市情数据手册》2026	封面光铜纸,内页胶版纸、道林米黄纸	105mm*185mm	内文单色印刷;封面彩色印刷	无线胶装	2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内文排版	随时打样,定稿后3天内送至指定地点	2500	本	每本170页	27950
6	培训手册、材料汇编、会议文件等	80克胶版纸	A4	封面彩色,正文黑白	胶钉覆膜	2小时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随时打样,定稿后2-12小时内送货	300	册	正文200页	14400
7	证书	证书壳(丝绸+海绵+烫金)、证书芯(250g米白色绢纹纸)	证书壳180mm*250mm、证书芯350mm*242mm	彩色		2小时内完成排版	定稿后2-12小时内送获	130	个	含证书内芯排版印刷	3900
8	奖牌	木托+铝沙银面	50cm*35cm					10	个		1500
9	《党校智库建议》	封面250克A4纸、正文70克胶版纸	正16开	封面彩色,正文黑白	胶钉覆膜	2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定稿后1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150	份	每份12页,A3纸印刷	25274
10	《党校智库建议》合订本	封面特种纸或200克以上铜板,正文70克胶版纸	正16开	封面彩色,正文黑白	胶钉覆膜	2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定稿后1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50	册	全彩,每册720页	20000

11	《基层党校智库项目成果汇编》	封面 250g 哑粉哑膜 内页 80g 纯质	170mm*230mm	彩色	胶装覆膜	1 周内完成设计及印刷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200	本	每本 300 页	16400
12	《智库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封面 230g 皮纹纸 内页 80g 胶版纸	210mm*297mm	彩色	胶装	1 周内完成设计及印刷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30	本	每本 170 页	9000
13	《青年托举成果汇编》	封面 230g 皮纹纸 内页 80g 胶版纸	210mm*297mm	彩色	胶装	1 周内完成设计及印刷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5	本	每本 300 页	600
14	《申报奖项评审资料》	封面 230g 皮纹纸 内页 80g 胶版纸	210mm*297mm	彩色	胶装	3 天内完成设计及印刷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520	本	每本 100 页	3000
15	成果奖励海报	240g 双淋相纸覆哑膜	600mm*900mm	彩色	覆膜	3 天内完成设计及印刷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20	张		5000
16	智汇京华讲坛海报	250g 无光铜	300mm*450mm	彩色		3 天内完成设计及印刷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20	张		4000
17	《(院)	封面 250 克	正 16	彩色	胶	1 天内完成	定稿	97	本	每本	12707

	级科研项目成果汇编》	铜板纸哑光膜	开		钉覆膜	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650 页	
18	校(院)级科研项目结项证书	300 克铜板	A3	彩色		1 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30	个		1000
19	校(院)级科研项目申报材料的排版、印制、装订	70 克胶版纸	A3	彩色	中缝装订	4 小时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420	册	每册 5 页	2700
20	《北京市党校系统重点调研课题汇编》及结项证书印制	汇编：正文 70 克胶版纸，封面 250 克铜板纸哑光膜 证书：300 克铜板	汇 编 正 16 开， 证书 A3	彩色	胶 钉 覆 膜	10 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232	本	汇编每本 650 页	28480
								39	套	证书	
21	北京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每 2 年一次）论文集和优秀科研成果奖证书印制费	论文集：正文 70 克胶版纸，封面 250 克铜板纸哑光膜 证书：300 克铜板	正 16 开	彩色	胶 钉 覆 膜	2 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200	本	每本 200 页	17000
								36	套	证书	
22	《领导科学教研部教研资料汇编》	封面特种纸或 200 克以上铜板，正文 70 克胶版纸	正 16 开	彩色	胶 钉 覆 膜	2 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定稿后三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	100	本	每本 30 页	2000

23	《领导科学教研部宣传材料汇编》	封面特种纸或200克以上铜板,正文70克胶版纸	正16开	彩色	胶钉覆膜	2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定稿后三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	100	本	每本20页	2000
24	《社会学教研部宣传手册》	铜版纸覆膜	185mm*260mm	彩色	胶钉覆膜	2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随时打样,定稿后3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100	本	每本10页	1200
25	《社会学教研部教研资料汇编》	封面特种纸或200克以上铜板,正文70克胶版纸	正16开	封面彩色;内文黑白	胶钉覆膜	2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随时打样,定稿后3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100	本	每本14页	1461.2
26	部门及人员宣传册	封面特种纸	16开	彩色	胶钉覆膜	正文70克胶版纸/2天内完成	定稿后次日送到教研部	100	本	每本20页	2000
27	《北京干部教育》	100克进口特种樱雪极致米	210mm*297mm	彩色	折页、套页	2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随时打样,定稿后三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27000	册	全年18期,每册16页,每期1500册	97200
28	学员门牌签	157g铜板纸人名卡	240mm*120mm	单色	无	无	名单发送后次日送达指定地	750	个	铜板纸人名卡	2250

							点				
29	学员桌 签	无	200* 98mm	单色	无	无	送到 指定 地点	3400	个		3400
30	2026 年 案例、 现场教 学学校 级集体 备课课 程讲稿	封面 200g 以上铜板， 正文 70g 胶 版纸	16 开	单色	胶钉 覆膜	2 天 内 完 成 每 校 次 封 面 设计 及 正 文 排版	随 时 打 样， 定 稿 后 12 小 时 内 送 到 指 定 地 点	180	本	共 18 次 集 体 备 课， 每 次 讲 稿 160 页 / 本， 每 次 10 本	42282
31	学习参 考	封面 200g 以上铜板， 正文 70g 胶 版纸	16 开	彩色	胶装 覆膜	4 天 内 完 成 每 校 次 正 文 排版	随 时 打 样， 定 稿 后 72 小 时 内 送 到 指 定 地 点	18000	册	每 期 6000 册， 正 文 104 页， 共 3 期	108000
32	教学案 例研发 材料	封面 200g 以上铜板， 正文 70g 胶 版纸	16 开	单色	胶钉 覆膜	2 天 内 完 成 每 校 次 封 面 设计 及 正 文 排版	随 时 打 样， 定 稿 后 12 小 时 内 送 到 指 定 地 点	100	本	全 年 共 10 门 课 程， 每 门 课 讲 稿 150 页 / 本， 每 次 10 本	20000
33	案例教 学效果 评估材 料	封面 200g 以上铜板， 正文 70g 胶 版纸	16 开	单色	胶钉 覆膜	2 天 内 完 成 每 校 次 封 面 设计 及 正 文 排版	随 时 打 样， 定 稿 后 12 小 时 内 送	10	本	全 年 共 1 次 评 估 材 料， 每 次 讲 稿	2000

							到指定地点			150页/本，每次10本	
34	学员手册	封面特种纸或200克铜板，正文70克胶版纸	A4	封面彩色、内文单黑	骑马钉	2天内完成每校次封面设计及正文排版	定稿后36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5000	本	每本30页	56000
35	学员证	157克铜版	70mm*103mm	透明硬卡套、加厚伸缩挂绳	单个	4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24小时内送货	2500	个		22500
36	大桌签	80克胶版	150mm*160mm	黑白	单页	4小时内完成设计排版	定稿后24小时内送货	1000	个		3900
37	小桌签	80克胶版	150mm*156mm	黑白	单页	4小时内完成设计排版	定稿后24小时内送货	6000	个		1500
38	讨论纸	80克胶版	210mm*285mm	黑白	单页	4小时内完成设计排版	定稿后24小时内送货	2500	套	(2页一套)	1000
39	结业证书	枣红色皮革，内四角用丝带，内芯140克胶	130mm	彩色	精装	2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24小时内送货	1000	个	(含证书内芯排版印刷)	25000
40	学员资料(“1+1+N”班)	80克胶版	A4	黑白	侧订	2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24小时内送	2000	册	每册3页	1800

							货				
41	京华实践特色 培训 宣传折页	128g 铜版	540m m*22 0mm	封面及 内页彩 色	折页	2 天内完成 封面及正文 设计排版	定稿后 24 小时 内送货	2500	册	每册 8 页	22500
42	京华实 践主题 教室 宣传手 册	157g 铜版	16 开	封面及 内页彩 色	折页	2 天内内完 成封面及正 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36 小时 内送货	8000	册	每册 24 页	20000
43	材料印 刷费— 入学教 育资料 费— 《学员 手册》	封面 200g 铜板哑膜, 内文 80g 高 白胶版纸	A5	正文黑 白	无线胶 装	2 天内完成 每校次封面 设计及正文 排版	定稿后 1 周内送到 指定地点	1200	本	每本 65 页	6000
44	材料印 刷费— 海报	高光相纸哑 膜	500m m*70 0mm	彩色	喷绘	1 天内完成 每校次封面 设计及正文 排版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 指定地点	72	张		3600
45	材料印 刷费— 政治生 日贺卡	特种纸： 210g 单铜 白卡覆亚膜	210m m*28 5mm	彩色	折页	1 天内完成 每校次封面 设计及正文 排版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 指定地点	300	张	分 3 批次	3000
46	材料印 刷费— 班刊简 报等其 他资料	封面 200g 铜板哑膜, 内文 80g 高 白胶版纸	A4	封面彩 色,正文 黑白	无线胶 装	1 天内完成 每校次封面 设计及正文 排版	定稿后 1 天内送到 指定地点	4000	本	每本 40 页, 预计印 78 批 次	100637 .78
47	材料汇 编(学 习资料)	200 克-300 克铜以上封 面,正文 80 克胶版	A4	封面彩 色,正文 黑白	胶钉覆 膜	2 小时内完 成封面及正 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12 小 时内送 货	150	本	正文 80 页 / 本	4500

48	材料汇编（工作手册）	200克-300克铜以上封面，正文80克胶版	A4	封面彩色，正文黑白	胶钉覆膜	2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2-12小时内送货	50	册	正文80页/册	1500
49	培训材料（手册类）	封面特种纸或200克以上铜版，正文80克胶版	A4	封面彩色，正文黑白	骑马钉	4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2-12小时内送货	7500	本	正文50页/本	135000
50	培训材料（简报类）	封面、正文80克胶版	A4	封面彩色，正文黑白	骑马钉	4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24小时内送货	400	本	正文20页/本	4400
51	培训材料（学员证）	157克铜版	70mm*103mm	彩色	透明硬卡套、加厚伸缩挂绳	4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2-12小时内送货	3000	个		27000
52	培训材料（桌签）	80克胶版（红色）	150mm*160mm	黑白	无	4小时内完成设计排版	定稿后2-12小时内送货	6950	个		6950
53	证书类	外壳皮革烫金 内芯140克胶	243mm*168mm	彩色	无	2小时内完成排版	定稿后24小时内送货	150	个	（含证书内芯排版印刷）	3900
54	会议背景板桁架	设计写真喷绘、安装拆卸	7400mm*2700mm	彩色	安装	2小时内完成设计	设计排版即时响应，定稿	2	个		4600

							后 24 小 时 安 装 完 成, 并 按 要 求 拆 卸				
55	分课堂 标识	KT板	6200 *850 mm	彩色	安装	2小时内完 成设计	设计 排版 即时 响应, 定稿 后 24 小 时 安 装 完 成, 并 按 要 求 拆 卸	2	个		1300
56	照片	柯达相纸	203m m*30 5mm	彩色	塑封	2小时内完 成排版	定稿 后 2-12 小 时 内 送 货	100	张		3000
57	集体备 课讲稿	封面 200 克 铜版纸, 正 文 80 克胶 版	A4	封面彩 印正文 黑白	胶钉	4小时内完 成封面及正 文设计排版	定稿 后 2-24 小 时 内 送 到 指 定 地 点	20	本	每本 160 页	19182
58	全市好 课程评 比材料	封面 200 克 铜版纸, 正 文 80 克胶 版	A4	封面彩 印正文 黑白	胶钉	4小时内完 成封面及正 文设计排版	定稿 后 2-24 小 时 内 送 到 指 定 地	600	本	每本 44 页	17400
59	主体班 新课教 案汇编	封面 200 克 铜版纸, 正 文 80 克胶 版	A4	封面彩 印正文 黑白	胶钉	4小时内完 成封面及正 文设计排版	定稿 后 2-24 小 时 内 送 到 指 定 地	200	本	每本 520 页	57600

							点				
60	DVD 光盘	盘面印刷、光盘刻录并装盘盒	张	/	/	4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2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2100	张		25200
61	主体班课程建设专题讲稿印刷费	封面 200 克铜版纸, 正文 80 克胶版	A4	封面彩印正黑白	胶钉	4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2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200	本	每本 40 页	4698
62	教学统计册	封面 200 克铜版纸, 正文 80 克胶版	A4	封面彩印正黑白	胶钉	4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2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3184	本	每本 250 页	148508
63	教学计划	1、封面皮纹纸 230 克, 正文 80 克胶版需排版 2、封面 230 克皮纹纸, 正文 80 克胶版需排版。	A4	封面彩印正黑白	1、骑马钉	2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2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16440	本	每本 24 页	108603
64	研修选题指南/活动手册	封面 157 克铜版纸, 正文 80 克胶版需排版	A4	封面彩印正黑白	骑马钉	2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12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1820	本	每本 28 页	20062
65	研修报告	封面 200 克铜版纸, 正文黑白 80 克胶版。	A4	封面彩印正黑白	胶钉	4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24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	800	本	每本 100 页	30000

66	工作案例	封面 200 克铜版纸, 正文 80 克胶版	A4	封面彩印正文黑白	胶钉	4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12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	800	本	每本 220 页	32640
67	理论文章	封面 200 克铜版纸, 正文 80 克胶版	A4	封面彩印正文黑白	胶钉	4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24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	1280	本	每本 120 页	44904
68	必修课讲稿/学习材料	封面 200 克铜版纸, 正文 80 克胶版	A4	封面彩印正文黑白	胶钉	4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24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	15120	本	每本 110 页	94538
69	选修课讲稿/学习材料	封面 157 克铜版纸, 正文 80 克胶版需排版	A4	封面彩印正文黑白	骑马钉	4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2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7800	本	每本 44 页	30032
70	考核材料	80 克胶版	A4	黑白	胶钉	2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12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2900	页		2900
71	学员名单/培训鉴定表	80 克胶版	A4	黑白	骑马钉	4 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 2-2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7560	套	每套 8 页	79521

72	结业证书	枣红色皮革,内四角用丝带,内芯140克胶	130mm*180mm	彩色	/	2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2-12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2000	套		16400
73	其他印刷	80克胶版	A4	黑白	胶钉	2小时内完成封面及正文设计排版	定稿后2-12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50000	页		50000

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取总价报价方式,请投标人根据印刷清单中各印刷品要求和数量进行报价,报价总额不超过180.578998万元,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使用。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单价结合印刷数量材质等据实结算。

3. 分项报价中各单项合价不得超过合价限额,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稿件后，投标人应于 4 小时内将规范的正文排版文件及封面返回采购人，采购人于 4 小时内审校稿件并返回投标人，定稿印刷后 3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场所。

2. 交付地点（范围）：市委党校车公庄校区、市委党校惠新北里校区

3. 付款条件：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出具印刷对账单，对账单经采购经办负责人确认后，双方依据对账单结算。采购人付款前，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等额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最终付费额由采购和中标人双方根据报价清单所列单价结合印刷数量材质等据实结算。

4. 包装和运输：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5. 验收标准

（1）中标人保证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免费替换。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印刷差错或质量不合格及延误交报时间等问题，应立即重印并承担全部费用。

（3）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色彩、图片调整等印刷技术方面的技术指导 and 咨询。

## 三、 技术要求

1. 能够提供单个文件材料的设计排版服务，设计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校形象。能够将客户的需求转化为具体的设计元素，并在设计过程中及时反馈和调整。文表混排熟练。准确率99%以上，编排美观，格式规范。

2. 印刷要求: 文字、印章清晰、完整, 套印准确, 墨色达标, 不得有油污、脏点和纸屑, 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3. 装订及打包要求: 装订整齐、牢固, 切口光洁, 尺寸符合标准, 白边保留符合规定要求, 无倒装错装。数量准确。每包注明此包的书名、本数。

4. 具备自有或租赁印刷品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5.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应急能力, 具备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 确保消防保障、知识产权、安全保密充分得到保障。

6.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服务保障能力, 具备明确的项目执行保障、产品质量保障、运输配送保障、储存保障的能力。

7.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至少 10 人及以上, 具备可完成本项目的印刷设备,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需安排专人对接, 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售后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完成对接, 解决时限 24 小时内解决。售后方式应多样化, 符合流程。

8. 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签订印刷合同及保密协议。中标人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 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中标人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 采购人若需要, 应予以提供; 采购合同终止后, 中标人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等材料交给采购人。

(1) .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应急能力, 具备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 确保消防保障、知识产权、安全保密充分得到保障。

(2) .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服务保障能力, 具备明确的项目执行保障、产品质量保障、运输配送保障、储存保障的能力。

9.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至少 10 人及以上, 具备可完成本项目的印刷设备,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需安排专人对接, 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售后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完成对接, 解决时限 24 小时内解决。售后方式应多样化, 符合流程。

(1) 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内容进行制版和印刷，印刷内容以党校实际需要为准。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采购人编辑人员，不得擅自作主张。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数量要求印刷，不得擅自加印、外发外传。

(3) 投标人对印刷时间有特殊要求时，提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材料的印刷及送货。

(4) 投标人应保证印刷质量，印制流程、印制工艺、临时性印制任、进度控制措施、生产管理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报纸印刷质量标准和要求，做到墨色均匀、图片清晰、套印准确、题字色实、版面平整，图书无破损，无涂抹现象。

(5) 成品要用牛皮纸打包，并将成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查阅、签收并响应。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未按时响应或未按要求回复，导致采购人代为处理相关事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7) 印刷方案严格遵循学校印刷规范，选用合规耗材，装订牢固无破损、裁切规整无毛刺，字迹清晰、色彩均匀，成品合格率达 100%，贴合甲方使用场景，培训资料等专项印刷满足传阅、存档标准。

(8) 进度控制目标，建立节点化管控体系，常规印制按期交付，临时性印制加急响应，杜绝延期交付；全程跟踪生产进度，及时同步校方，确保各类印刷品按需求时限到位，保障学校教学、办公业务顺利开展。无延期、无漏项。

(9)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物料断供、设备故障、印制瑕疵、突发加急等场景制定专项处置方案，明确应急专班与响应时限，第一时间启动补救流程，保障印刷任务不间断、交付不延误，全力兜底校园印刷需求。

(10) 售后方案，售后方案需贴合项目印刷全需求，覆盖设计排版、印制装订、送货上门全环节：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售后诉求即刻受理，针对排版偏差、装订瑕疵、送货延误、成品质量等问题，24 小时内完成现场核查，48 小时内落实整改、返工重印或补送到位，全程闭环办结，无推诿拖延，完全满足校方印刷售后诉求。

#### 四、环保专项承诺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2026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编 号 ：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联系人： 李妍

联系电话： 68007227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电子邮箱： liyan@bai.gov.cn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印刷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 二、合同金额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2026年度限额不超过180.578998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萬伍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该金额为预估上限，不作为甲方的付款承诺，最终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 三、交货时间、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甲方向乙方提供稿件后，乙方应于4小时内将规范的正文排版文件及封面返回甲方，甲方于4小时内审校稿件并返回乙方，定稿后3小时内送到指定场所。

## 四、包装、运输/保险及风险责任承担

包装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原包装应无任何损坏，并应满足内陆运输要求；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如果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而使货物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乙方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交付验收

1.根据甲方按采购需求中载明的质量标准的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印刷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印刷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印刷品。

2.甲方在乙方交付印刷品时对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缺陷、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国家出版刊物的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甲方和该出版物的各种有关批件和许可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印刷。

(2) 甲方应按时发稿。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稿延误，乙方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推迟交报时间。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3) 因甲方传版不及时、传版错误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如约履行合同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责任

(1) 在甲方正常发稿的情况下，如稿件正确无误，应按时完成甲方产品的印刷工作并按时将报纸交到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

(2) 承印质量按国家有关印刷质量标准及报纸清样要求执行（保证印刷墨色均匀、饱和、图片清晰）。

(3) 甲方提供的传版文件，已经经过打样校对，乙方对甲方传给乙方的文件无再行打样的义务。

(4)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引发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若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6) 甲方发出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查阅、签收并响应。凡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未按时响应或未按要求回复，导致甲方代为处理相关事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乙方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因甲、乙双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甲、乙双方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 八、费用结算

1. 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印刷对账单，对账单经甲方经办负责人确认后，双方依据对账单结算。甲方付款前，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等额正规发票后60 日内支付。最终付费额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报价清单所列单价结合印刷数量材质等据实结算。

2.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逾期交货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交货的问题，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迟交货时间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如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重做。乙方未按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批次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如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第(5)项之情形的，乙方除承担全部外部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支付货款，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提出逾期利息作为补偿；甲方不得以自身内部原因等拒不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给乙方造成责任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请求。

## 十、通知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适用于双方往来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市情研讨会 2026 会议手册				
2	市情中心宣传折页				
3	市情研讨会证件制作				
4	《观园》内刊印刷				
5	《北京市情数据手册》2026				
6	培训手册、材料汇编、会议文件 等				
7	证书				
8	奖牌				
9	《党校智库建议》				
10	《党校智库建议》合订本				
11	《基层党校智库项目成果汇编》				
12	《智库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13	《青年托举成果汇编》				
14	《申报奖项评审资料》				
15	成果奖励海报				
16	智汇京华讲坛海报				
17	《(院)级科研项目成果汇编》				
18	校(院)级科研项目结项证书				
19	校(院)级科研项目申报材料的 排版、印制、装订				
20	《北京市党校系统重点调研课 题汇编》及结项则证书印刷				汇编 证书
21	北京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 (每2年一次)论文集和优秀科 研成果奖证书印制费				论文集 证书
22	《领导科学教研部教研资料 汇编》				

23	《领导科学教研部宣介材料汇编》				
24	《社会学教研部宣传手册》				
25	《社会学教研部教研资料汇编》				
26	部门及人员宣传册				
27	《北京干部教育》				
28	学员门牌签				
29	学员桌签				
30	2026年案例、现场教学校级集体备课课程讲稿				
31	学习参考				
32	教学案例研发材料				
33	案例教学效果评估材料				
34	学员手册				
35	学员证				
36	大桌签				
37	小桌签				
38	讨论纸				
39	结业证书				
40	学员资料（“1+1+N”班）				
41	京华实践特色培训宣传折页				
42	京华实践主题教室宣传手册				
43	材料印刷费--入学教育资料费--《学员手册》				
44	材料印刷费--海报				
45	材料印刷费--政治生日贺卡				
46	材料印刷费--班刊简报等其他资料				
47	材料汇编（学习资料）				

48	材料汇编（工作手册）				
49	培训材料（手册类）				
50	培训材料（简报类）				
51	培训材料（学员证）				
52	培训材料（桌签）				
53	证书类				
54	会议背景板桁架				
55	分课堂标识				
56	照片				
57	集体备课讲稿				
58	全市好课程评比材料				
59	主体班新课教案汇编				
60	DVD光盘				
61	主体班课程建设 专题讲稿印刷费				
62	教学统计册				
63	教学计划				
64	研修选题指南 /活动手册				
65	研修报告				
66	工作案例				
67	理论文章				
68	必修课讲稿/学习材料				
69	选修课讲稿/学习材料				
70	考核材料				
71	学员名单/培训鉴定表				
72	结业证书				
73	其他印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合价(元)
1	市情研讨会 2026 会议手册		60	册		
2	市情中心宣传折页		60	册		
3	市情研讨会证件制作		60	个		
4	《观园》内刊印刷		2000	册		
5	《北京市情数据手册》2026		2500	本		
6	培训手册、材料汇编、会议 文件等		300	册		
7	证书		130	个		
8	奖牌		10	个		
9	《党校智库建议》		150	份		
10	《党校智库建议》合订本		50	册		
11	《基层党校智库项目成果汇 编》		200	本		
12	《智库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30	本		
13	《青年托举成果汇编》		5	本		
14	《申报奖项评审资料》		520	本		
15	成果奖励海报		20	张		
16	智汇京华讲坛海报		20	张		
17	《(院)级科研项目成果汇 编》		97	本		
18	校(院)级科研项目结项证 书		30	个		
19	校(院)级科研项目申报材 料的排版、印制、装订		420	册		
20	《北京市党校系统重点调 研课题汇编》及结项则证书 印刷		232	本		
			39	套		
21	北京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		200	本		

	会（每2年一次）论文集和 优秀科研成果奖证书印制 费		36	套		
22	《领导科学教研部教研 资料汇编》		100	本		
23	《领导科学教研部宣介 材料汇编》		100	本		
24	《社会学教研部宣传手 册》		100	本		
25	《社会学教研部教研资 料汇编》		100	本		
26	部门及人员宣传册		100	本		
27	《北京干部教育》		27000	册		
28	学员门牌签		750	个		
29	学员桌签		3400	个		
30	2026年案例、现场教学校 级集体备课课程讲稿		180	本		
31	学习参考		18000	册		
32	教学案例研发材料		100	本		
33	案例教学效果评估材料		10	本		
34	学员手册		5000	本		
35	学员证		2500	个		
36	大桌签		1000	个		
37	小桌签		6000	个		
38	讨论纸		2500	套		
39	结业证书		1000	个		
40	学员资料（“1+1+N”班）		2000	册		
41	京华实践特色培训 宣传折页		2500	册		
42	京华实践主题教室 宣传手册		8000	册		
43	材料印刷费--入学教育 资料费--《学员手册》		1200	本		

44	材料印刷费—海报		72	张		
45	材料印刷费—政治生日 贺卡		300	张		
46	材料印刷费—班刊简报 等其他资料		4000	本		
47	材料汇编（学习资料）		150	本		
48	材料汇编（工作手册）		50	册		
49	培训材料（手册类）		7500	本		
50	培训材料（简报类）		400	本		
51	培训材料（学员证）		3000	个		
52	培训材料（桌签）		6950	个		
53	证书类		150	个		
54	会议背景板桁架		2	个		
55	分课堂标识		2	个		
56	照片		100	张		
57	集体备课讲稿		20	本		
58	全市好课程评比材料		600	本		
59	主体班新课教案汇编		200	本		
60	DVD光盘		2100	张		
61	主体班课程建设 专题讲稿印刷费		200	本		
62	教学统计册		3184	本		
63	教学计划		16440	本		
64	研修选题指南 /活动手册		1820	本		
65	研修报告		800	本		
66	工作案例		800	本		
67	理论文章		1280	本		

68	必修课讲稿/学习材料		15120	本		
69	选修课讲稿/学习材料		7800	本		
70	考核材料		2900	页		
71	学员名单/培训鉴定表		7560	套		
72	结业证书		2000	套		
73	其他印刷		50000	页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项目采取总价报价方式，请投标人根据印刷清单中各印刷品要求和数量进行报价，报价总额不超过 180.578998 万元，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使用。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单价结合印刷数量材质等据实结算。

5.分项报价中各单项合价不得超过合价限额，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 9 环保专项承诺

我公司承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